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谢小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公

司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聘请专业研究咨询机构编制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0.15	7,550.15
2	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252.54	19,252.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7.32	1,197.32
合计		28,000	28,000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主体亦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相关约束措施。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 2025-063 号公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 2025-064 号至 077 号公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 2025-078 号至 087 号公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无需审计委员会审核。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小波、冯丽珍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无需审计委员会审核。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66667 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

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31.6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①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②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

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并完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定胜、李山、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5.63 万元、4,096.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4%、16.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

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董意见》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